

2024 年度
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
局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五部分 附件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海洋经济与渔业发展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海洋经济和渔业发展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协调推进我区海洋经济发展，开展海洋经济试点示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海洋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建议，指导推动渔业产业结构、产业布局调整。协调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休闲渔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三）推动海洋经济科技创新，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及信息发布等。

（四）负责编制海洋经济和渔业渔政有关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投资项目需求和财政项目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

（五）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节能减排，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按分工提出海洋与渔业有关科研、技术推广项目建议，承担有关重大科研、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组织实施工作。指导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

（六）依法监督管理水产品质量安全、水产养殖用兽药及其它投入品的使用。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承担渔业统计监测工作。

（七）组织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产养殖污染防控工作。负责水产苗种管理。承担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相关工作，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

（八）组织实施渔业捕捞许可制度。负责渔船、渔机、渔具监督管理，组织渔船装备更新改造。协助监督管理远洋渔业，推动远洋渔业发展。

（九）负责渔业资源、水产种质资源和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休渔禁渔制度，指导水生生物资源增殖。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评估，研究提出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名录调整意见。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相关工作。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十）承担我区渔港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渔业航标、渔业船员、渔业通讯管理，组织渔船渔港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承担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负责指导渔业执法工作等职责。指导渔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十一）指导渔业安全生产。负责渔港、渔业船舶（含休闲渔业船舶）安全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的渔业应急处置和渔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参与渔船涉外涉台事件处理，承担渔事纠纷处理工作。

（十二）负责海洋、渔业防灾减灾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报。组织渔业灾害影响评估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十三）按分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海洋、渔业对外以及对台港澳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四）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汇总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本级	行政单位	3
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浮叶中队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平海中队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上林中队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石城中队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万峰中队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莆田市秀屿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渔业结构

调整、渔业生态保护、渔业行业治理，重点发展碳汇渔业、生态渔业、深海渔业、休闲渔业，全方位推进海洋与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全区完成水产品产量 64.61 万吨，比增 5.38%；测算渔业产值 82 亿元（现价），比增 5.4%（现价），保持全市第一。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

1. 推动产业集群发展。提升建设南日岛国家级海洋牧场，推广“风电+渔业”养殖模式，助推南日岛海洋文化创意园、国鲍荟研学中心、漂浮式风电与网箱养殖融合示范、南日鲍种质资源保护和研发中心等项目建设，持续创建省级“四经”融合发展示范区。南日镇获评国家级渔业产业强镇。深化省级海洋产业示范县建设，累计实施项目 61 个，总投资 2.58 亿元，获得专项补助 3000 万元，涉及海洋环境整治、海产品加工、渔业养殖、美丽渔村建设等领域，已完成建设 61 个，拨付补助 1900 万。利用“厦门国际海洋周”“福州国际渔博会”等平台，加强海洋渔业领域招商引资，持续完善海洋渔业产业链布局。

2. 培育海洋新质生产力。发挥海洋经济科创联盟科技优势，引领企业海洋养殖绿色高质量发展，指导海参养殖产业发展，促进校企科研合作、渔业产品对外贸、海洋渔业产业品牌振兴。发展深远海装备养殖，“国能共享号”漂浮式风渔融合项目投产运营，成功试养 1 万尾大黄鱼；“闽投秀屿 1 号”大型深海智能养殖平台成功试水，打造深远海生态智能养殖示范基地，辐射带动岛岸一体化全产业发展。发展碳汇渔业，深化与自然资源部第三研究所合作，推进海洋牧场蓝碳开发机制与价值创新转化试点示范项目，完成全区海水养殖碳汇核算及资源评估。

3.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渔港提升项目建设，其中黄瓜二级渔港完成 80%工程量，年度完成投资额 1165.56 万元；鳌屿三级渔港完成 70%工程量，年度完成投资额 343 万元；罗盘三级渔港完成 90%工程量，年度完成投资额 147 万元；赤岐三级渔港完成 40%工程量，年度完成投资额 1540 万元；淇沪三级渔港已完成项目招标投标；黄岐三级渔港正进行招标投标工作；平海一级渔港、上林二级渔港、万峰二级渔港、小日二级渔港正开展项目用海预审工作。加强渔船安全通导装备建设，迭代升级渔船固定式北斗示位仪等通讯设备，全区 7789 艘乡镇船舶已 100%更新北斗定位装备。巩固深化海上养殖转型升级成效，推广应用新型塑胶养殖设施，清理清退海上老旧废弃养殖设施 99%。

4.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贯彻落实《福建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配合推进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更新、涉海企业数据直报、海水养殖碳汇核算等数据库建设，规范做好海洋经济基础数据汇总和统计分析工作。加大企业培育纳统力度，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惠企政策，督促符合纳统标准的涉渔企业、项目及时申报纳统。规范基层统计台账，做到科学纳统、应统尽统。做好国家联网直报企业数据填报、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更新、海洋经济发展指数海洋生产总值绩效考评工作。

二、推动现代渔业绿色发展

5. 打造水产种业“芯片”。实施水产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全区共有海洋渔业苗种生产企业 80 多家，其中省级水产良种场 2 家，省级水产原种场 1 家，市级水产良种场 2 家。加强与中国海洋大学合作，共建 3000 多平方米平海三倍体牡蛎育苗场，年培育 1 万亩三倍体牡蛎苗，是全市唯一三倍体牡蛎育苗基地。在南日垦区建设 200 亩珍稀海洋品种双线紫蛤保种场，在后海海域建设本地福建牡蛎自然海区半人工育苗基地 1 万

亩。引进莆田市水产科学研究所开展真蛸育苗研究，培育真蛸苗5万只，为全省唯一的规模化真蛸苗培育基地。引进福建省水产研究所实施“福参1号”新品系培育，分别在平海、石城原育苗场开展海参育苗，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

6. 发展生态养殖产业。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可控生态水产精养等绿色养殖模式。布局建设多营养层级立体生态养殖体系，推动南日岛海上风电场区鲍鱼底播立体养殖、箬杯岛油蛤底播养殖区立体贝藻套养等试点项目建设。科学引导、有序推广三倍体牡蛎养殖，推动新建兴化湾万亩生蚝养殖、深水抗风浪大网箱养殖基地。

7. 提升水产精深加工。全区现有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2家，2024年全区海产品加工产量57520吨，销售额约11亿元。协同推进鲍鱼科技产业园建设，其中壹路鲜伴海洋休闲食品加工项目占地36亩，总投资2.3亿元，建设一座4万平方米的标准化生产车间和海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主体厂房已完工验收，2024年11月份投产；国投鲍鱼科技产业园项目占地162亩，目前已完成6座厂房主体结构封顶；海和惠、淼鑫、骆农夫、海之源、海扬等6家企业已完成签约。推动南日岛东部海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编制《秀屿区预制海洋食品产业发展规划（2024—2027年）》，发展汇丰食品、汇龙海产2家以“海带”“鲍鱼”为核心的水产品预制菜创新基地。鼓励企业扩产增能，支持建设水产加工生产线6条、水产加工冷藏保鲜设备3台套。

8. 深化渔业产业融合。发展渔旅融合业态，协同推进南日东岱湾海上田园综合体、南日海岛休闲风情园项目等项目建设。发展“风电+渔业”

融合发展新模式，在南日岛、兴化湾海上风电场海域开发海藻养殖 3 万亩；在南日岛引进全球首个“国能共享号”漂浮式海上风机，在风机浮体平台 1.2 万方水体开展海上立体养殖，成功试养 1 万尾大黄鱼，推动实现渔、旅、风、光多元融合。持续发展品牌渔业，积极鼓励、支持创建企业品牌、打造具有福建特色的渔业公共品牌，不断扩大名牌水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现有“南日鲍”、“渔太太”、“东禹牌”、“海族汇”、“宴厨鲍”等水产类驰名、著名商标，其中“南日鲍”入选 2024 中国地理标志农产品（水产）区域公用品牌声誉百强，位居第 16 位。2024 年新增东禹、林蚝 2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增东禹、银江 2 家科技小院，新增 1 个福建省名牌产品（花蛤）。正洋水产公司龙须菜获有机食品认证。

三、推动行业系统精准治理

9. 加强渔业安全治理。推进渔船安全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区大中型渔船 A 级 11 艘、B 级 63 艘、C 级 8 艘，按照安标化评定等级进行分级管理。出台《秀屿区渔业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建成 57 个一级网格、6 个二级网格、1 个三级网格，形成管理有网、网中有格、格中有人、人有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提升整合规范建立 5 家渔船管理公司，建立大中型渔船安全管理“一船一档”87 份，所有捕捞渔船纳入组织化管理。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咨询日、防灾减灾日、“商渔共治”等安全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约 2693 份，受众约 2363 人。落实小型渔船营运检验 170 艘次，临时检验 17 艘次，初次检验 27 艘次，保障渔业船舶检验质量。常态化开展渔业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安全生产大检查、渔船渔港消防安全整治、渔业防汛备汛检查等专项行动，累计对 922 艘次渔船、718 个次渔港码头、82 个次涉

渔企业开展渔业安全暨消防安全检查，排查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166 个。结合职务船员培训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11 次。贯彻落实《莆田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推动 7789 艘乡镇船舶管理纳入“县、乡镇、村级”三级渔船网格管理机制。做好海洋渔业防汛备汛工作，积极防范应对台风、风暴潮、灾害性海浪、赤潮等灾害，确保渔业防台风零伤亡、少损失。推进政策性渔业保险提点扩面，提升渔民承保积极性，扩大保险覆盖面，2024 年共签单保费 472.15 万元，同比上涨 28.45%；共赔付 477.23 万元。同比上涨 157%。

10. 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水生动物疫控服务，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测工作，建立鲍鱼、牡蛎、南美白对虾测报点 11 个。严格养殖用投入品管理，开展水产养殖“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等行动，完成产地水产品监督抽查、风险监测 558 批次和药残快速检测 150 批次，主要水产品养殖环节药物残留抽检合格率 100%。持续完善“一品一码”水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以食用水产品生产主体为重点，建立辖区水产生产主体追溯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现全区共有 85 家水产生产主体纳入监管平台，三项记录 25058 条，赋码数量 3342 个，对纳入监管平台的生产主体随机开展现场检查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督促生产单位建立健全生产日志、用药和销售三项记录，严厉打击使用硝基呋喃、孔雀石绿、氯霉素等禁用药物的违法行为。共组织执法检查 19 批次，出动执法人员 38 人次，未发现水产品药残超标现象。

11. 严格行政执法监管。规范组织职务船员培训，开展海洋渔业船员培训 19 期，完成培训 526 人，换发证书 105 本。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日常执法巡查开展普法宣教活动，发放宣传材料 2693 份。聚焦渔业资源保护、渔船安全生产、水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执法领域，紧

扣全国“两会”、伏季休渔等重要节点，开展“亮剑”“蓝剑”“一查两严管”“商渔共治”等专项执法行动，严查严打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累计开展海上执法次数共计138次，出动执法船150艘次，出动执法人员702人次，航程3075海里；港口巡查共计537次，检查港口沃口750个次，出动执法人员2109人次，检查渔船957艘次，巡查岸线6220公里。查处各类违规船舶17起，罚款37.065万元，简易程序处罚临水作业未穿戴救生衣46人，共计罚款0.46万元，举办“三无”船舶现场公开拆解会18场，查获并销毁“三无”及违规乡镇船舶81艘。

12. 强化渔业生态保护。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海上养殖管控，实现超规划养殖动态清零，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达标排放。落实规划养殖，加强养殖区巡查监管，巩固超规划养殖整治成效，未发现反弹现象。全区共排查62个入海排污口，9个已弃养封堵，其余53个均已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尾水处理设施建设，水质监测均已达标。做好渔港港区垃圾治理和渔船油污防控，指导督促渔港经营主体配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定期清理渔港日常垃圾和含油污水，保持渔港清洁。开展4次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放流苗种3.7亿单位，逐步改善水域生态环境。严格实施291艘渔船海洋伏季休渔制度。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5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17.7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3.2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254.87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55.90	本年支出合计	4,355.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4,355.90	总计	4,355.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3			农林水支出	3,917.76	3,917.76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509.95	2,509.95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22.06	222.06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71.70	371.7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907.26	907.26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435.24	435.24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73.69	573.69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07.81	1,407.81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07.81	1,407.81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3.27	183.27	0.00	0.00	0.00	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3.27	183.27	0.00	0.00	0.00	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3.27	183.27	0.00	0.00	0.00	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54.87	254.87	0.00	0.00	0.00	0.00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 债务还本支出	254.87	25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 一般债务还本 支出	254.87	254.8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3			4,355.90	593.76	3,762.14	0.00	0.00	0.00
21301			3,917.76	593.76	3,324.00	0.00	0.00	0.00
2130101			2,509.95	593.76	1,916.19	0.00	0.00	0.00
2130101			222.06	222.06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371.70	371.7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907.26	0.00	907.26	0.00	0.00	0.00
2130148			435.24	0.00	435.24	0.00	0.00	0.00
2130199			573.69	0.00	573.69	0.00	0.00	0.00
21399			1,407.81	0.00	1,407.81	0.00	0.00	0.00
2139999			1,407.81	0.00	1,407.81	0.00	0.00	0.00
220			183.27	0.00	183.27	0.00	0.00	0.00
22099			183.27	0.00	183.27	0.00	0.00	0.00
2209999			183.27	0.00	183.27	0.00	0.00	0.00
231			254.87	0.00	254.87	0.00	0.00	0.00
23103			254.87	0.00	254.87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汇总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355.90	593.76	3,762.1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5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17.76	3,917.76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3.27	183.27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254.87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55.90	本年支出合计	4,355.90	4,355.9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4,355.90	总计	4,355.90	4,355.9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55.90	593.76	3,762.14
213	农林水支出	3,917.76	593.76	3,324.00
21301	农业农村	2,509.95	593.76	1,916.19
2130101	行政运行	222.06	222.06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71.70	371.70	0.00
2130119	防灾减灾	907.26	0.00	907.26
2130148	渔业发展	435.24	0.00	435.2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73.69	0.00	573.6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07.81	0.00	1,407.8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07.81	0.00	1,407.8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3.27	0.00	183.27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3.27	0.00	183.27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3.27	0.00	183.27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54.87	0.00	254.87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4.87	0.00	254.87
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4.87	0.00	25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汇总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6.99	30201	办公费	3.7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80	30202	印刷费	2.8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60.2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2.07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74	30206	电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71	30207	邮电费	0.9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	30211	差旅费	0.7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汇总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4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69.18	公用经费合计					2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汇总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8.9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0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08
3. 公务接待费	6	0.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4,355.90 万元，支出总计 4,355.9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026.92 万元，各下降 53.58%。主要是项目减少，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4,355.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26.92 万元，下降 53.5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55.9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4,355.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26.92 万元，下降 53.5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93.7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69.18 万元，公用支出 24.58 万元。
2. 项目支出 3,762.1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355.90 万元，支出总计 4,355.9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026.92 万元，下降 53.58%，主要是：项目减少，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55.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21.92 万元，下降 53.5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30101 行政运行 222.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9.45 万元，下降 52.9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多。

(二) 2130104 事业运行 371.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84 万元，增长 5.9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多。

(三) 2130119 防灾救灾 907.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3.58 万元，增长 163.98%。主要原因是中央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渔业方向）的支出。

(四) 2130148 渔业发展 435.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82 万元，增长 37.55%。主要原因是新增水产种业振兴及生产线补助项目。

(五)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73.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12.41 万元，下降 85.96%。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六)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07.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53.82 万元，下降 56.84%。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七）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3.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7.52 万元，下降 65.47%。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八）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4.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4.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0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3.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69.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4.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

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5.70%；较上年减少 15.36 万元，下降 63.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与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没有相关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88%；较上年减少 15.53 万元，下降 65.7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减少 19.59 万元。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8.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88%；较上年增加 4.06 万元，增长 101.14%。主要是增加公车司机工资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3.03%；较上年增加 0.17 万元，增长 26.15%。主要是该支出包含 2023 年度接待费用。累计接待 5 批次、4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4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国产电脑采购经费、海洋经济发展项目经费、莆田市秀屿区南日岛人工鱼礁七期工程补充项目、渔业互助保险区级配套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09.56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4 个、0 个、0 个、0 个。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五）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92 万元，下降 61.06%，主要原因是：一个下属单位（参公）因机构改革撤并。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6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

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产电脑采购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85	26.69	26.6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85	26.69	26.6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安排资金的支出。				已完成国产电脑购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业务费细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支出及时率		≥6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率		≤31.85%	16.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诉求件处理率		≥100%	100	10	10	
			信息公开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海洋经济发展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00	25.00	2.08	10	8.32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00	25.00	2.08	—	8.3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安排资金的支出。			开展3次科创联盟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业务费细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6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率	≤76万元	2.0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诉求件处理率	≥100%	100	10	10	
			信息公开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9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莆田市秀屿区南日岛人工鱼礁七期工程补充项目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37	114.87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37	114.87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安排资金的支出。			已完成工程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业务费细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6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26.37%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海洋经济能力	≥1%	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诉求件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渔业互助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0	43.00	34.06	10	79.2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0	43.00	34.06	—	79.2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安排资金的支出。				已完成2024年渔业互保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业务费细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支出及时率	≥60%	79.21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率	≤43万元	34.0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信息公开	≥100%	100	10	10	
			诉求件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80	10	10	
总分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503 部门整体）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渔业结构调整、渔业生态保护、渔业行业治理，重点发展碳汇渔业、生态渔业、深海渔业、休闲渔业，全方位推进海洋与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全区完成水产品产量 64.61 万吨，比增 5.38%；测算渔业产值 82 亿元（现价），比增 5.4%（现价），保持全市第一。

（二）主要成效

（一）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

1. 推动产业集群发展。提升建设南日岛国家级海洋牧场，推广“风电+渔业”养殖模式，助推南日岛海洋文化创意园、国鲍荟研学中心、漂浮式风电与网箱养殖融合示范、南日鲍种质资源保护和研发中心等项目建设，持续创建省级“四经”融合发展示范区。南日

镇获评国家级渔业产业强镇。深化省级海洋产业示范县建设，累计实施项目 61 个，总投资 2.58 亿元，获得专项补助 3000 万元，涉及海洋环境整治、海产品加工、渔业养殖、美丽渔村建设等领域，已完成建设 61 个，拨付补助 1900 万。利用“厦门国际海洋周”“福州国际渔博会”等平台，加强海洋渔业领域招商引资，持续完善海洋渔业产业链布局。

2. 培育海洋新质生产力。发挥海洋经济科创联盟科技优势，引领企业海洋养殖绿色高质量发展，指导海参养殖产业发展，促进校企科研合作、渔业产品对外贸、海洋渔业产业品牌振兴。发展深远海装备养殖，“国能共享号”漂浮式风渔融合项目投产运营，成功试养 1 万尾大黄鱼；“闽投秀屿 1 号”大型深海智能养殖平台成功试水，打造深远海生态智能养殖示范基地，辐射带动岛岸一体化全产业链发展。发展碳汇渔业，深化与自然资源部第三研究所合作，推进海洋牧场蓝碳开发机制与价值创新转化试点示范项目，完成全区海水养殖碳汇核算及资源评估。

3.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渔港提升项目建设，其中黄瓜二级渔港完成 80%工程量，年度完成投资额 1165.56 万元；鳌屿三级渔港完成 70%工程量，年度完成投资额 343 万元；罗盘三级渔港完成 90%工程量，年度完成投资额 147 万元；赤岐三级渔港完成 40%工程量，年度完成投资额 1540 万元；淇沪三级渔港已完成项目招标投标；黄

岐三级渔港正进行招标投标工作；平海一级渔港、上林二级渔港、万峰二级渔港、小日二级渔港正开展项目用海预审工作。加强渔船安全通导装备建设，迭代升级渔船固定式北斗示位仪等通讯设备，全区 7789 艘乡镇船舶已 100%更新北斗定位装备。巩固深化海上养殖转型升级成效，推广应用新型塑胶养殖设施，清理清退海上老旧废弃养殖设施 99%。

4.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贯彻落实《福建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配合推进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更新、涉海企业数据直报、海水养殖碳汇核算等数据库建设，规范做好海洋经济基础数据汇总和统计分析工作。加大企业培育纳统力度，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惠企政策，督促符合纳统标准的涉渔企业、项目及时申报纳统。规范基层统计台账，做到科学纳统、应统尽统。做好国家联网直报企业数据填报、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更新、海洋经济发展指数海洋生产总值绩效考评工作。

二、推动现代渔业绿色发展

5. 打造水产种业“芯片”。实施水产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全区共有海洋渔业苗种生产企业 80 多家，其中省级水产良种场 2 家，省级水产原种场 1 家，市级水产良种场 2 家。加强与中国海洋大学合作，共建 3000 多平方米平海三倍体牡蛎育苗场，年培育 1 万亩三

倍体牡蛎苗，是全市唯一三倍体牡蛎育苗基地。在南日垦区建设 200 亩珍稀海洋品种双线紫蛤保种场，在后海海域建设本地福建牡蛎自然海区半人工育苗基地 1 万亩。引进莆田市水产科学研究所埭头镇开展真蛸育苗研究，培育真蛸苗 5 万只，为全省唯一的规模化真蛸苗培育基地。引进福建省水产研究所实施“福参 1 号”新品系培育，分别在平海、石城原育苗场开展海参育苗，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

6. 发展生态养殖产业。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可控生态水产精养等绿色养殖模式。布局建设多营养层级立体生态养殖体系，推动南日岛海上风电场区鲍鱼底播立体养殖、笏杯岛油蛤底播养殖区立体贝藻套养等试点项目建设。科学引导、有序推广三倍体牡蛎养殖，推动新建兴化湾万亩生蚝养殖、深水抗风浪大网箱养殖基地。

7. 提升水产精深加工。全区现有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 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2 家，2024 年全区海产品加工产量 57520 吨，销售额约 11 亿元。协同推进鲍鱼科技产业园建设，其中壹路鲜伴海洋休闲食品加工项目占地 36 亩，总投资 2.3 亿元，建设一座 4 万平方米的标准化生产车间和海产品生产研发及研发中心，主体厂房已完工验收，2024 年 11 月份投产；国投鲍鱼科技产业园项目占地 162 亩，目前已完成 6 座厂房主体结构封顶；海和惠、淼鑫、

骆农夫、海之源、海扬等 6 家企业已完成签约。推动南日岛东部海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编制《秀屿区预制海洋食品产业发展规划（2024—2027 年）》，发展汇丰食品、汇龙海产 2 家以“海带”“鲍鱼”为核心的水产品预制菜创新基地。鼓励企业扩产增能，支持建设水产加工生产线 6 条、水产加工冷藏保鲜设备 3 台套。

8. 深化渔业产业融合。发展渔旅融合业态，协同推进南日东岱湾海上田园综合体、南日海岛休闲风情园项目等项目建设。发展“风电+渔业”融合发展新模式，在南日岛、兴化湾海上风电场海域开发海藻养殖 3 万亩；在南日岛引进全球首个“国能共享号”漂浮式海上风机，在风机浮体平台 1.2 万方水体开展海上立体养殖，成功试养 1 万尾大黄鱼，推动实现渔、旅、风、光多元融合。持续发展品牌渔业，积极鼓励、支持创建企业品牌、打造具有福建特色的渔业公共品牌，不断扩大名牌水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现有“南日鲍”、“渔太太”、“东禹牌”、“海族汇”、“宴厨鲍”等水产类驰名、著名商标，其中“南日鲍”入选 2024 中国地理标志农产品（水产）区域公用品牌声誉百强，位居第 16 位。2024 年新增东禹、林蚝 2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增东禹、银江 2 家科技小院，新增 1 个福建省名牌产品（花蛤）。正洋水产公司龙须菜获有机食品认证。

三、推动行业系统精准治理

9. 加强渔业安全治理。推进渔船安全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区大中型渔船 A 级 11 艘、B 级 63 艘、C 级 8 艘，按照安标化评定等级进行分级管理。出台《秀屿区渔业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建成 57 个一级网格、6 个二级网格、1 个三级网格，形成管理有网、网中有格、格中有人、人有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提升整合规范建立 5 家渔船管理公司，建立大中型渔船安全管理“一船一档”87 份，所有捕捞渔船纳入组织化管理。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咨询日、防灾减灾日、“商渔共治”等安全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约 2693 份，受众约 2363 人。落实小型渔船营运检验 170 艘次，临时检验 17 艘次，初次检验 27 艘次，保障渔业船舶检验质量。常态化开展渔业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安全生产大检查、渔船渔港消防安全整治、渔业防汛备汛检查等专项行动，累计对 922 艘次渔船、718 个次渔港码头、82 个次涉渔企业开展渔业安全暨消防安全检查，排查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166 个。结合职务船员培训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11 次。贯彻落实《莆田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推动 7789 艘乡镇船舶管理纳入“县、乡镇、村级”三级渔船网格管理机制。做好海洋渔业防汛备汛工作，积极防范应对台风、风暴潮、灾害性海浪、赤潮等灾害，确保渔业防台风零伤亡、少损失。推进政策性渔业保险提点扩面，提升渔民

承保积极性，扩大保险覆盖面，2024 年共签单保费 472.15 万元，同比上涨 28.45%；共赔付 477.23 万元。同比上涨 157%。

10. 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水生动物疫控服务，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测工作，建立鲍鱼、牡蛎、南美白对虾测报点 11 个。严格养殖用投入品管理，开展水产养殖“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等行动，完成产地水产品监督抽查、风险监测 558 批次和药残快速检测 150 批次，主要水产品养殖环节药物残留抽检合格率 100%。持续完善“一品一码”水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以食用水产品生产主体为重点，建立辖区水产生产主体追溯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现全区共有 85 家水产生产主体纳入监管平台，三项记录 25058 条，赋码数量 3342 个，对纳入监管平台的生产主体随机开展现场检查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督促生产单位建立健全生产日志、用药和销售三项记录，严厉打击使用硝基呋喃、孔雀石氯、氯霉素等禁用药物的违法行为。共组织执法检查 19 批次，出动执法人员 38 人次，未发现水产品药残超标现象。

11. 严格行政执法监管。规范组织职务船员培训，开展海洋渔业船员培训 19 期，完成培训 526 人，换发证书 105 本。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日常执法巡查开展普法宣教活动，发放宣传材料 2693 份。聚焦渔业资源保护、渔船安全生产、水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执法领域，紧扣全国“两会”、伏季休渔等重要节点，开展

“亮剑” “蓝剑” “一查两严管” “商渔共治” 等专项执法行动，严查严打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累计开展海上执法次数共计 138 次，出动执法船 150 艘次，出动执法人员 702 人次，航程 3075 海里；港口巡查共计 537 次，检查港口沃口 750 个次，出动执法人员 2109 人次，检查渔船 957 艘次，巡查岸线 6220 公里。查处各类违规船舶 17 起，罚款 37.065 万元，简易程序处罚临水作业未穿戴救生衣 46 人，共计罚款 0.46 万元，举办“三无”船舶现场公开拆解会 18 场，查获并销毁“三无”及违规乡镇船舶 81 艘。

12. 强化渔业生态保护。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海上养殖管控，实现超规划养殖动态清零，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达标排放。落实规划养殖，加强养殖区巡查监管，巩固超规划养殖整治成效，未发现反弹现象。全区共排查 62 个入海排污口，9 个已弃养封堵，其余 53 个均已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尾水处理设施建设，水质监测均已达标。做好渔港港区垃圾治理和渔船油污防控，指导督促渔港经营主体配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定期清理渔港日常垃圾和含油污水，保持渔港清洁。开展 4 次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放流苗种 3.7 亿单位，逐步改善水域生态环境。严格实施 291 艘渔船海洋伏季休渔制度。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2 个，

实际完成 12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一般性支出情况

1、一般性支出情况

-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96.31, 分值 2, 得分 2。
-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次), 目标值 0, 完成值 0, 分值 2, 得分 2。
- 3)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次), 目标值 0, 完成值 0, 分值 2, 得分 2。

(三)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 1) 投入成本(万元), 目标值 1293.51, 完成值 345.34, 分值 8, 得分 8。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业务费细化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及时率(%), 目标值 60, 完成值 98.74, 分值 8, 得分 8。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目标值 70, 完成值 82.23, 分值 8, 得分 8。

(四)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起), 目标值 0, 完成值 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诉求件处理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 信息公开(次), 目标值 2, 完成值 2,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五)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目标值 85,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执法队伍力量不足。面对日益复杂的执法领域、执法环境和越来越高的规范执法要求，现有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偏低，人员结构断层、老龄化严重、设备老化，已难以满足高强度海上执法形势要求。
2. 年初预算不到位，有调整预算现象。

（二）改进措施

1. 提高预算约束力，力争做到年底不追加预算（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临时交办而产生的除外）
2. 加快资金支付力度。
3.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海上执法顺利进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无